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铝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铝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兴路 198 号之二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5021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金兴路 198 号之二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概况</p> <p>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拟投资 50 万元，在汕头市金平区金兴路 198 号之二建设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铝膜生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9'47.46"，北纬 23°23'49.2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承租已建成厂房来进行建设，所在建筑为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60m²，建筑面积约 16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铝膜生产，对外购塑料薄膜进行真空镀铝、复卷等工序，年产 280 吨镀铝膜，不配套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通过外购饭盒解决。项目北侧和东侧均为广东华净瓷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塑料厂，西侧为西港河，项目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部分修改）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 塑料制品制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调查收集和研究</p>					

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规模

1、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1。

表 1-1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工程	投资概算（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5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排气系统	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0.5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储存、转移	1
合计		3

2、厂房内构筑物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厂房承租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约 160m²，建筑面积约 160m²，厂区建设工程规模见表 1-2。

表 1-2 厂区建设工程规模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	分为办公室、生产区和仓储区等 3 个部分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
	空调系统	配置 2 台冷却水塔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西港河。	--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一般包装废料收集暂存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生产车间内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

3、主要原料用量情况

表 1-3 主要原料用量变化情况 单位 t/a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塑料薄膜（PET 膜）	285
铝丝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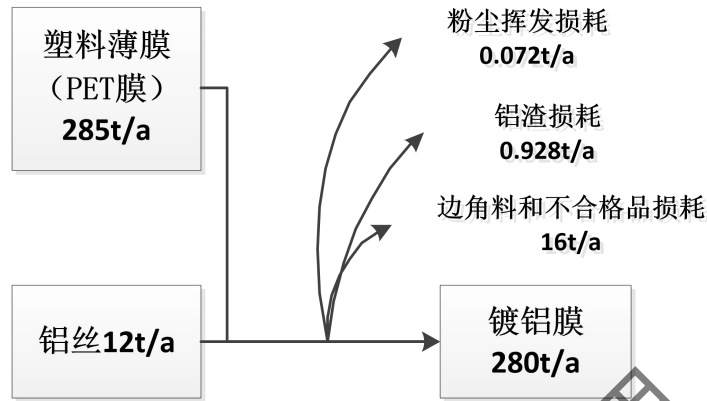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塑料薄膜

本项目塑料薄膜主要采用聚酯薄膜（PET 膜），聚酯薄膜（PET）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厚度为 25 μ m-125 μ m，密度为 1.35g/cm³，是一种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

(2) 铝丝

铝丝为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易溶于稀硫酸、稀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不溶于水，但可以和热水缓慢地反应生成氢氧化铝，相对密度 2.70，弹性模量 70Gpa，泊松比 0.33。熔点 660℃。沸点 2327℃。以其轻、良好的导电和导热性能、高反射性和耐氧化而被广泛使用。

4、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膜的生产，年产 280 吨铝膜。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定员

本项目拟配置职工人数为 7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通过外购饭盒解决。

(2) 生产制度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6、能耗情况

表 1-4 能耗情况

序号	能源	耗用量
1	用电	8 万 kw·h/a
2	用水	17184t/a

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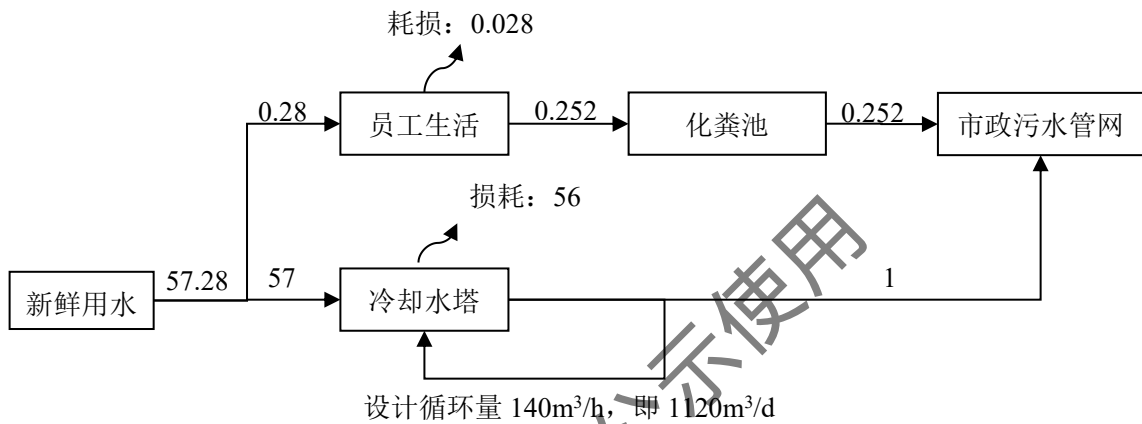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除标注外，m³/d

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57.28m³/d，即 17184m³/a。

7、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1-5 本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使用工序/用途	数量 (台)
1	真空镀铝机	B1350	用于真空镀铝工序	2
2	分切复卷一体机	SCM-FJ1100 型	用于分切及复卷工序	3
3	空压机	QWL-0.4/8 型	辅助设备，用于真空镀铝机启动时打开设备内气阀	1
4	冷却水塔	LH-60 型	辅助设备，用于真空镀铝机中冷却铝蒸汽，防止铝蒸汽与塑料薄膜接触时温度过高	1
5		LH-80 型		1

注：本项目不配备柴油发电机和锅炉。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引专用给水管道供给；

排水工程：项目生活污水预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

理厂，最终排入西港河。

(2) 电力系统

本项目不配套锅炉，不配置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生产均采用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

(3) 制冷系统

本项目配套 2 台冷却水塔。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铝膜生产，主要工序为真空镀铝以及复卷，根据后面工程分析，项目运营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及少量无组织扩散的铝尘。为了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将设备尽量集中于项目的中部，做好设备的减震降噪来降低设备噪音影响，以及做好车间通风排气来降低少量无组织扩散的铝尘的影响。同时项目位于金平工业区中，周围多为工业厂房，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470m 处的乐业园，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较远。

综上，项目通过对设备合理布局，以及采取减震降噪和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使得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0、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07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属于“落后工艺装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金平工业区，属国家重点开发区范围，本项目不属“煤炭开采项目”、“进口废弃资源回收利用”，因此不在《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的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出具的场地证明，项目用地不属于非法用地。根据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2017年10月调整完善版），项目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根据《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7修改版），本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3）与环境功能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可符合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产生废气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到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西港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功能区相符。

（4）项目选址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平工业园区金园片区，主要进行铝膜生产，主要工序为真空镀铝以及复卷，不属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进的项目类型。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进行管理；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进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设置热源，排放少量铝尘等，经预测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各类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与周边最近居民点距离为470m。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表 1-6 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进一步完善工业园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区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确保其不受不良影响。合理设置园区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与居民点、学校等进行有效隔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园区布	废气主要产生于真空镀铝过程产生的少量铝尘，产生量少，经预测在厂界无超标点；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过程，经预测在厂界无超标点。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远离居民点、学校等，最近的居民区为项目西北侧470米处的乐业园，经预测项目排放废气及产生噪声对其影响较小，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	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2	<p>应根据我局《关于加强开发发区环保工作的通知》（粤环〔2008〕46号）的有关要求，加快金园、升平工业片区依托的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确保于2010年前投入运行。</p> <p>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金园、升平工业片区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金园、升平工业片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进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应控制在1.32万吨/日内。</p> <p>鉴于莲塘工业片区所在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尚不确定，该区应不引进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喷洒、景观绿化等，不外排。</p>	<p>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运行，本项目位于其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符合审查意见要求。</p>	相符
3	<p>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莲塘工业片区使用电能或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莲塘工业片区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金园、升平工业片区所需热能主要由万丰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应，应严格控制其燃料水煤浆的含硫率，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其他企业配套燃油锅炉应于2010年前关闭或改用天然气。工业园SO₂排放总量应控制在2400吨/年内。</p>	<p>本项目不设锅炉，无燃烧废气，不排放SO₂；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真空电镀过程扩散少量铝尘，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经预测在厂界无超标点，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4	<p>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通过墙壁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相符
5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p> <p>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含油抹布、废机油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相符
6	<p>根据工业园的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加大对园区和入园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相符

	力度,妥善解决现存的环保问题。在新一轮升级换代中,应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60%以上。对高耗能、高耗水和污染物难以治理的企业或存在污染扰民现象的企业应限制或逐步关闭,园区内现在印染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较低,应进行整改,并经清洁生产审核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有关要求,否则应予以搬迁或关闭。	后达标排放;不设置热源,排放少量粉尘等,经预测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各类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7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染应急缓冲池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8	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应建立企业环境管理档案,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
9	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排放口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相符
10	工业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汕头市环保局结合本文要求和当地总量控制计划,在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拨。金园、升平工业片区COD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分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总量由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分配; 本项目无组织扩散少量铝尘,属颗粒物,不推荐总量指标; 本项目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理,不推荐总量指标。	相符
11	入园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按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汕头市位于广东省东部，韩江三角洲南端，是全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港口城市和著名侨乡，也是全国 25 个国家级主要港口和全国 45 个公路主枢纽城市之一，全市总面积 2199.04 平方公里。东北接潮州市饶平县，北邻潮州市潮安县，西邻揭阳普宁市，西南接揭阳市惠来县，东南濒临南海。全境位于东经 $116^{\circ}14'40'' \sim 117^{\circ}19'35''$ 和北纬 $23^{\circ}02'33'' \sim 23^{\circ}38'50''$ 之间，市区距香港 187 海里，距台湾高雄 180 海里。历来是粤东、赣南、闽西南一带的重要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素有“华南之要冲，粤东之门户”的美称。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平区是汕头市的中心城区，濒临南中国海台湾海峡，北倚潮汕大平原，与台湾高雄隔海遥望，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历来是粤东、赣南、闽西南的重要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这里依山傍海，全区总面积 108.71km^2 ，是汕头市政治、经济、文化、商业中心和重要的工业、科技基地。

2、地质条件

汕头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与南海沉降带的交接地带。在地质史上，曾发生过多处构造运动，最强烈的是燕山运动，其构造变动，以断裂作用最为显著。市区及其外围的断裂构造主要有北东—北东东向、北西—北北西向和东西向三组。北东—北东东向断裂是闽粤沿海的主干构造，它控制了晚更新世以来断陷盆地的分布和地震活动，为区内主要的活动断裂；北西—北北西向断裂在沿海分布比较密集，往往切割北东和东西向两组，并控制潮汕平原的次级隆起和凹陷以及第四系等厚线的分布，表现出较强的活动性，是东南沿海主要发震构造之一；东西向断裂形成时间最早，受后期构造运动的干扰破坏，形迹短促，分布零星，控制了一些小震活动。

通过市区的断裂主要有北东向的汕头断裂，北西向的榕江断裂和东西向的达傩断裂。据航测资料显示，汕头断裂和榕江断裂的交汇点可能在旧城区附近，在全国城市中，这是一种罕见的构造背景。目前，这两条断裂的位置还难以在大比例尺图上确定，有待进一步查明。

从历史上看，汕头市地震活动频繁，主要分布在南澎列岛及其附近海域和潮汕平原。市区受影响最大的一次为 1918 年南澳 7.14 级地震，影响达 8 度。

3、地形地貌

汕头市地处潮汕平原南缘，倚山临海，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境内地层主要有上三叠统艮口群、第四系地层，地质构造以北北东、北东向规模巨大的压扭性断裂带为主体，与区域北西向张扭性构造互为配套，呈“多”字形展布。境内以燕山期花岗岩分布最广，地貌呈平原与丘陵相间分布，丘陵表现为低山丘陵，平原以河口冲积土壤为主。

4、气象气候

汕头属亚热带，处于赤道低气压带和副热带高压带之间，在东北信风带的南缘。汕头市地处亚欧大陆的东南端、太平洋西岸，濒临南海。冬季常吹偏北风，夏季常吹偏南风或东南风，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北回归线从汕头市区北域通过。全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温和湿润，阳光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潮湿，阴雨日多；初夏气温回升，冷暖多变，常有暴雨，盛夏虽高温而少酷暑，常受台风袭击；秋季凉爽干燥，天气晴朗，气温下降明显；冬无严寒，但有短期寒冷。年日照 2000~2500 小时，日照最短为 3 月份。年降雨量 1300~1800mm，多集中在 4~9 月份。年平均气温 21℃~22℃，最低气温在 0℃以上；最高气温 36℃~40℃，多出现于 7 月中旬至 8 月初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期间。冬季偶有短时霜冻。

5、水文概况

汕头市河网发达，主要水系有韩江、榕江南河和练江。韩江支流经过汕头市的有义丰溪、莲阳河、外砂河、新津河、梅溪河等；榕江南河从西面进入汕头市；练江及其支流北港水和秋风水流经海门湾桥闸进入南海。流进汕头市中心区的河流主要为韩江支流的梅溪河、新津河及其河沟，最后均汇入汕头内海。

西港内河位于汕头市西侧，全长约 8 公里。该河起源于月浦水厂梅溪河取水口下游河段约 500 米处，由梅溪河直接引水流入。该河先后流进金平区的岐山街道、月浦街道、金平科技园、北郊工业区和新华街道，终点在西港河的西港九孔闸，最终流入西港河。

6、植被概况

汕头市土壤类型复杂多样，其中以赤红壤为主，其次为黄壤、红壤、冲积土、水稻土、盐渍土等。由于地处高温多雨的南亚热带地区，土壤受雨水沐浴多，土壤中碱金属和碱土金属元素的流失程度较高，土壤普遍呈酸性。汕头市沿海平原、阶地和坡谷地主要土壤为砂壤层“水稻土”，表层已经人工耕作熟化。丘陵地以砂质中层花岗岩赤红壤为代表，土层瘠薄。新津河和梅溪河之间为潮沙泥土。滨海地带以砂土为主，表层经旱耕成为砂壤土，土层较厚，通透性好，宜种植经济作物，但保水保肥性能较差，而且面临南海，风速大，水分养分易损失，水土也易流失。

汕头市境内植被主要为次生植被。植被具有较明显的南亚热带、泛热带特色，既有

乔、灌林混交，又有阔叶林。低山丘陵自然植被主要是马尾松、台湾相思、苦楝、樟、榕等，此外还有人工种植的梅、桃、花生、柑桔、荔枝、林檎等林果。农田分布于全市各地，尤其在韩江下流支流沿岸最为集中，主要种植水稻、蔬菜、大豆、番薯、甘蔗等作物。

7、污水处理设施概况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内，总用地地面积 74667m²，设计服务范围为韩江下游梅溪河与西港河之间的岐山围片区，服务区面积约为 20.8km²。由于升平第一、第二产业园和鮀浦片区也纳进了该污水厂服务范围，其服务面积已扩大到 28.8 km²。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根据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为 12 万 m³/d。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主体工艺为 A²/O 生化池增加填料（MBBR）+磁混凝沉淀池工艺，并辅以化学除磷。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汇入西港河，最后汇入汕头港出海。

仅用于环评公示使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域环境功能属性如表 3-1 所列，功能区划图见图 3-1 至图 3-3。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项目	功能区类别
水环境功能区	西港河水环境功能属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IV 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属污水处理集水范围	是，进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14 年 12 月）的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汕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汕头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中，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2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21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49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9μg/m³，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位数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0μ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主要空气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各大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汕头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	1100	4000	27.5%	达标

		量浓度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西港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在小潮期（2018年6月23至6月24日）及大潮期（2018年9月10日）对西港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文号为：粤环分析HY字（2018）第1806-60号），来评价西港河的水质状况，监测断面位置为内港河汇入西港河口上游500m，经纬度坐标为N23°22.974'，E116°39.870'，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图 3-1 西港河监测点位图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其余 mg/L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及频次		水温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内港河汇入西港口上游 500 米	2018.6.23	第一次	26.9	6.87	6.13	55	16.6	8.15	0.83	0.14	46000
		第二次	26	7.02	5.29	56	15.9	8.028	0.89	0.12	37000
	2018.6.24	第一次	27.1	7.06	6.98	48	12.6	7.452	0.79	0.11	47000
		第二次	26.9	7.02	4.53	53	13.4	7.76	0.86	0.1	43000
	2018.9.10	第一次	28.9	7.40	4.72	42	10.5	6.342	0.17	0.09	1.6×10 ⁶
		第二次	28.6	7.42	4.16	42	11.2	6.408	0.20	0.09	1.6×10 ⁶
	最大污染指数		/	0.21	0.72	1.87	2.77	5.43	2.97	0.28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
执行标准			/	6~9	3	30	6	1.5	0.3	0.5	20000

从监测结果来看，西港河的水质指标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西港河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环境质量较差，主要是受到上游内港河水质的影响，以及沿途排入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影响所致。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汕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1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保护厂址附近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保护纳污水体水质，维持其水域使用功能。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项目边界噪声排放，保护厂址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

4、固体废物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防止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5、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敏感点位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乐乐园	470m	西北	约 800 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乐乐园学校	570m	西北	约 500 人	学校	
	乐乐园幼儿园	630m	西北	约 200 人	学校	
	教师公寓	830m	西南	约 1000 人	居住区	
	金平区国防动员委员会	1100m	西南	约 100 人	行政办公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进入西港河。西港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pH及注明外，余为mg/L

序号	污染物指标	IV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3
3	化学需氧量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5	氨氮	1.5
6	总磷	0.3
7	石油类	0.5
8	粪大肠菌群	20000(个/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节选)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污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pH 外，余为 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污染物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400
COD _{Cr}	500	NH ₃ -N	/
BOD ₅	300	--	--

2、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1.0

3、噪声

本项目用地为租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施工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施工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适用时段
GB12523-2011	70dB(A)	55dB(A)	施工期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见表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运营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适用时段
GB12348-2008	65dB(A)	55dB(A)	运营期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01, 2013 修改版) ;</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版)。</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至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再推荐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扩散少量颗粒物, 故不推荐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管理, 不推荐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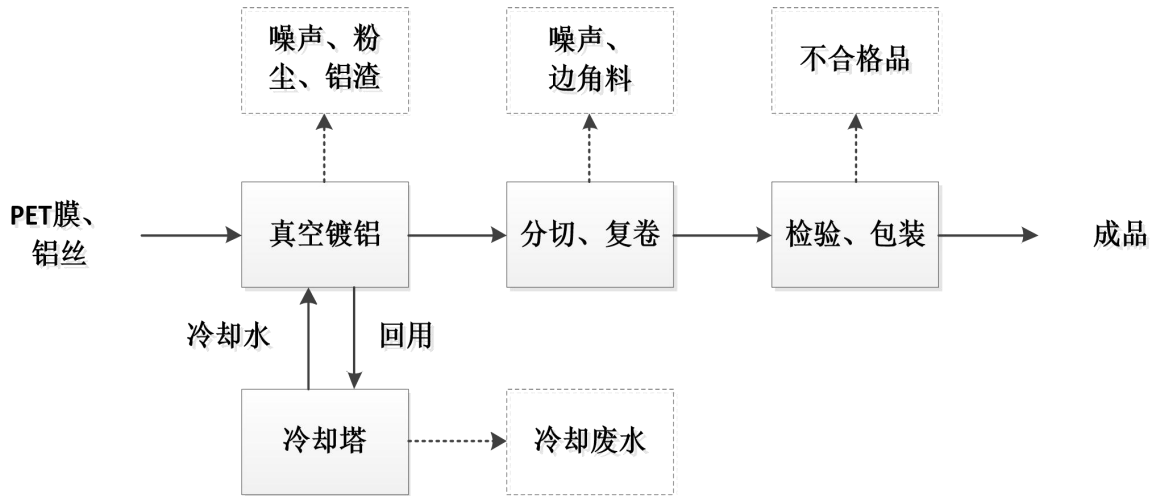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 PET 膜卷用真空镀铝机在其表层镀上一层铝膜，然后根据客户要求，用复卷机将镀了铝膜的 PET 膜分切、复卷成一定的规格产品，最后经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镀铝工艺为蒸镀法，即在真空状态下通过高温（经过核实，铝的熔点为 660℃，故通过与设备厂家核实，真空镀铝机的熔化铝丝的温度为 660℃）将铝丝熔化蒸发成气态铝，气态铝微粒在移动的 PET 膜基层表面沉积，经冷却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铝膜。整个镀铝过程中真空密闭设备内进行，过剩的铝蒸气由冷却水冷凝后回用于真空室蒸发舟内循环使用，镀铝膜经冷却水冷却后送出机外，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即冷却水通过滚筒与气态铝接触。

注：（1）由于项目加工的 PET 膜厚度较小，均小于 1mm，若在 PET 膜上真空镀铝工程中，气态铝温度过高容易导致 PET 膜破损。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设备厂家通过以下 2 个方面来解决：

第一，本项目选用的塑料薄膜为 PET 膜，熔点为 212~265℃，属于耐热型塑料薄膜；

第二，本项目通过冷却水来减低气态铝温度，根据真空镀铝机设备厂家的介绍，真空室内有滚筒，滚筒内通循环冷却水，PET 膜包裹在上面。真空镀铝时，PET 膜一面与铝蒸汽接触，一面被冷却水隔着滚筒冷却；同时滚筒快速旋转，使得 PET 膜持续被冷却，而与铝蒸汽的接触时间很短，使得气态铝与 PET 膜接触温度保持在 100℃ 以下，实现“边冷边镀”工艺。

综上，通过采用耐热的 PET 膜，以及真空镀铝设备中采用的“边冷边镀”工艺，本

项目真空镀铝过程不会使薄膜熔化导致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和薄膜破损。

(2) 本项目镀铝膜主要作为包装材料，通过对外购塑料薄膜在真空设备中镀上一层铝层，增加薄膜的遮光性和印刷立体感。由于原料厂家已经对塑料薄膜进行电晕技术处理，增加了塑料薄膜对气态铝的粘附性，故本项目在真空镀铝之前，无需再通过涂油工艺来增加塑料薄膜对气态铝的粘附性。

(3) 真空镀膜机中的真空室和工件架只沾染少量的铝粉尘，只需定期清理，不需要用水清洗，只需用扫把和干抹布清理，产生少量的铝渣，没有清洗废水产生。

生产工艺产污说明：

(1) 真空镀铝是在真空密闭设备内进行，气态铝基本上在设备内冷凝，只有极少数被真空泵泵出设备外；气态铝在冷凝过程中使用冷却水，冷却水由项目配套 2 台辅助设备冷却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和定期排放冷却废水。因此，真空镀铝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少量外逸的铝粉尘。

(2) 镀铝膜在分切、复卷过程中产生边角废料和复卷机运行噪声。

(3) 镀铝膜在检验、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废品。

(4) 项目所用设备需定期检修，更换润滑油，该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手套、抹布。

(5) 真空镀膜机中的真空室和工件架只沾染少量的铝粉尘，定期通过扫把和干抹布清理，产生少量的铝渣。

其他说明：

(1)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无挤出、吹膜工序，无电镀工艺，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使用。

(2)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配套锅炉及备用柴油发电机。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组装设备，施工期只是设备组装和调试，无土建工程，本评价不进行分析。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真空镀铝过程是在真空密闭设备内进行，气态铝基本上在设

备内冷凝，只有极少数被真空泵泵出设备外。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真空镀铝过程逸散的少量铝粉尘。

类比同类型项目，即《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中，真空镀铝工艺逸散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003~0.006，本报告按照最不利情况取最大值 0.006。项目铝丝的使用量为 12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2\text{t/a} \times 0.006 = 0.072\text{t/a}$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粉尘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03kg/h。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的规定，当车间高度大于 6m 时，排风量可按 $6\text{m}^3/(\text{h} \cdot \text{m}^2)$ 计算。项目生产车间的面积约为 160m^2 ，车间平均高度为 8m，按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计算项目的排气量为 $960\text{m}^3/\text{h}$ 。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塔产生的冷却废水。

1、冷却废水

项目配套有 2 台冷却水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别为 LH-60 型和 LH-80 型）对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塔每天运行 8 小时，循环水量为 $140\text{m}^3/\text{h}$ ，即 $1120\text{m}^3/\text{d}$ 。按照设备厂家的提供的参数，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 2 台冷却水塔需要补充水量为 $57\text{m}^3/\text{d}$ （即 $17100\text{m}^3/\text{a}$ ）；其中蒸发损耗水量为 $56\text{m}^3/\text{d}$ （即 $16800\text{m}^3/\text{a}$ ），排放的冷却废水量为 $1\text{m}^3/\text{d}$ （即 $300\text{m}^3/\text{a}$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规定，“废水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达到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不计入排污总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总员工人数为 7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通过外购饭盒解决。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 $0.04\text{m}^3/\text{d} \cdot \text{天}$ 计，则运营期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即 $84\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252\text{m}^3/\text{d}$ ，即 $75.6\text{m}^3/\text{a}$ ，主要为员工洗手污水、冲厕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水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5.6 m ³ /a	COD _{Cr}	250	0.019	化粪池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	234	0.018
		BOD ₅	180	0.014			167	0.013
		SS	100	0.008			87	0.007
		NH ₃ -N	60	0.005			45	0.003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2 台真空镀铝机、3 台复卷机、1 台空压机和 2 台冷却水塔等设备，各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 5-2 项目噪声源强统计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台数
1	真空镀铝机	75~80	2
2	复卷机	70~80	3
3	空压机	80~85	1
4	冷却水塔	75~85	2
5	通风排气设备	75~85	--
6	厂区内车辆运输	65~80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1、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7 人，生活垃圾产污系数取 0.5kg/人·d，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05t/a，生活垃圾主要成份包括：废塑料袋、废纸、包装品（纸板、塑料）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

2、一般工业固废：（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约为 16.928t/a，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2）真空镀膜机中的真空室和工件架只沾染少量的铝粉尘，定期通过扫把和干抹布清理，产生少量的铝渣，约为 0.928t/a，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项目使用设备需要定期维护，该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机油属于其中的 HW08 类，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约为 0.02t/a；含油抹布属于其中的 HW49 类，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约为 0.01t/a，均需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真空镀铝工序	粉尘	0.03kg/h, 0.072t/a	0.03kg/h, 0.072t/a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75.6t/a	COD _{Cr}	250mg/L, 0.019t/a	234mg/L, 0.018t/a
		BOD ₅	180mg/L, 0.014t/a	167mg/L, 0.013t/a
		SS	100mg/L, 0.008t/a	87mg/L, 0.007t/a
		NH ₃ -N	60mg/L, 0.005t/a	45mg/L, 0.003t/a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1.05t/a	0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16t/a	
		一般工业固废(铝渣)	0.928t/a	
		危险废物(废机油)	0.02t/a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	0.01t/a	
噪声	运营期: 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冷却水塔和空压机)以及通风排气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以及厂区内车辆运输噪声, 范围在 65~85dB(A)之间;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经济活动影响, 未发现珍稀植被、珍稀濒危的动物和重点自然保护区。</p> <p>因此, 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有效的环保治理设施, 使运营期的污染因素得到有效的控制与预防, 则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时间短，不会造成明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从前面的分析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废气、固废等，如果不对这些污染源进行有效的治理，则本项目的生产将对其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为促进生产、保护环境，必须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仅扩散少量粉尘，本项目通过加强作业区的通风排气，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kg/h，主要污染物为 TSP。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粉尘，无组织扩散，表征为颗粒物，故本次评价拟选用颗粒物为预测因子，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表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折算 1h 均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24h 平均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 级标准

（2）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扩建后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

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text{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text{max}} < 10\%$
三级评价	$P_{\text{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6882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8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不考虑地形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2、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7.1.3 条，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7-4。

表 7-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X	Y			
DA001	无组织排放	116°39'47.46"	23°23'49.23"	1	16	10

续表 7-4 矩形面源参数表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	2400	正常	0.03

根据表 7-3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见表 7-5。

表7-5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颗粒物）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3.87	0.43
25	4.05	0.45
75	4.41	0.49
100	4.59	0.51
150	4.77	0.53
200	2.43	0.27
500	0.81	0.09
1000	0.36	0.04
2000	0.09	0.01
2500	0.09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77	0.53
D ₁₀ %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三级	

由估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TSP 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50m 处，浓度为 $4.7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5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对于三级评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且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通过加强作业区的通风排气，预计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根据上面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 TSP 的最大落地浓度仅为 $4.77\mu\text{g}/\text{m}^3$ ，说明项目无组织扩散的粉尘极少，预计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470 米处的乐乐园，距离本项目较远，项目无组织逸散少量粉尘经过车间通风排气，距离扩散以及沿途建筑物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且位于达标区域内，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预计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已经满足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2万m³/d，工程总处理为4380万m³/a。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主体工艺为A²/O生化池增加填料（MBBR）+磁混凝沉淀池工艺，并辅以化学除磷。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汇入西港河，最后

汇入汕头港出海。

据统计，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10万m³/d，剩余处理余量约为2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0.252m³/d，约占剩余处理规模的0.001%，所占比例较小；同时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外排水质较为简单。因此，从废水的水量及水质等角度考虑，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不会造成西港河水质下降，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信息详见表7-7，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件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1	WS-01 (总排放口)	COD	234	6.0×10 ⁻⁵	0.018	500
		BOD ₅	167	4.3×10 ⁻⁵	0.013	300
		SS	87	2.3×10 ⁻⁵	0.007	400
		氨氮	45	1.0×10 ⁻⁵	0.003	--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的废水经有效治理后，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车间通风排气系统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和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一般在 65~85dB(A)范围内。建设单位拟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降噪效果一般可大于 20dB(A)。

本项目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8 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离源距离 (m)	不同距离处的声压级(dB(A))	
	采取措施前	采取措施后
源强	85	65
5	80	60
10	74	54
20	70	50
30	68	48
40	66	46
50	64	44
60	63	43
70	62	42
80	61	41
90	60	40
100	56	36
150	54	34
200	53	33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90m以外噪声叠加值可降至60dB (A)；采取措施后，5m以外噪声叠加值可降至60dB (A)。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其降噪效果一般可大于20 dB (A)。

(1) 做好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2)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控制厂内车辆行驶速度。

(4) 夜间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综上，在采取降噪措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55dB(A))，项目200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侧470米处的乐园，距离项目较远，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将不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排放。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铝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含油抹布等。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见附件	1m ²	桶装	0.5t	一年
2		含油抹布	HW49	900-252-12			桶装	0.5t	一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

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运后，完善固废台账，明确本项目固废的去向，防止因随意丢弃造成的固废污染。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相关要求及其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数据，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中不涉及风险物质，仅设备维修产生少量废机油，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金平工业园区内，周边多为工业厂房，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470m 的乐业园，其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4，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本项目维修设备产生少量废机油，暂存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并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若储存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将可能导致废机油泄漏，可能流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可能渗入地表水及地下水。

③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进而影响外部水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废机油储存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影响地表水体自净能力，同时也会威胁水生生物生长。

②地下水环境：废机油储存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渗入地下水；化粪池池体发生渗漏；上述事故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造成地下水质量下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如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存储、合理处置后，对外部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②加强对化粪池运行过程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同时化粪池的池体必须按照相关设计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维护，能有效降低渗漏风险。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6) 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表 7-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铝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金兴路 198 号之二			
地理坐标	经度	116°39'47.46"E	纬度	23°23'49.2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环境：废机油储存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 ②地下水环境：废机油储存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渗入地下水；化粪池池体发生渗漏；上述事故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造成地下水质量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			

- 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
- ②加强对化粪池运行过程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同时化粪池的池体必须按照相关设计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维护。
- ③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膜生产，对外购塑料薄膜进行真空镀铝以及复卷等工序，年产 280 吨镀铝膜，其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六、项目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竣工后，应当根据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具见下表。

表 7-11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对策	验收标准
废水治理	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	外排生活污水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外排粉尘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铝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等标准要求。

七、网上公示

本项目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征求公众意见（见附图），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项目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

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信息。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经营基本得到公众的认可。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建立畅通的交流渠道，及时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付诸行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杜绝污染扰民事件发生，保护好项目周围的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真空镀铝工序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铝渣)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噪声	运营期	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冷却水塔和空压机)以及通风排气设备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震、吸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综合处理,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环境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较为简单,经过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拟投资 50 万元，在汕头市金平区金兴路 198 号之二建设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铝膜生产项目。本项目承租已建成厂房来进行建设，所在建筑为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160m²，建筑面积约 16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铝膜生产，对外购塑料薄膜进行真空镀铝以及复卷等工序，年产 280 吨镀铝膜，不配套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通过外购饭盒解决。项目北侧和东侧均为广东华净瓷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塑料厂，西侧为西港河。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现状：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汕头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2017 年汕头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属达标区。

(2)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显示，西港河的水质指标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西港河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环境质量较差，主要是受到上游内港河水质的影响，以及沿途排入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影响所致。

(3) 声环境现状：根据《汕头环境状况报》（2017 年）中的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三、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组装设备，施工期只是设备组装和调试，无土建工程，本评价不进行分析。

四、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面分析，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面分析，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大气中，粉尘量少，

通过加强作业区的通风排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经过治理和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铝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膜生产，对外购塑料薄膜进行真空镀铝以及复卷等工序，年产280吨镀铝膜，其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五、项目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竣工后，应当根据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六、网上公示

项目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信息。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经营基本得到公众的认可。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建立畅通的交流渠道，及时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付诸行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杜绝污染扰民事件发生，保护好项目周围的环境质量。

七、建议与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外排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3）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处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4）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5)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汕头市金平区金信铝膜加工厂铝膜生产项目在汕头市金平区金兴路 198 号之二的建设是可行的。

仅用于环评公示使用

声明：本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仅用于环评公示使用

审批意见:

仅用于环评公示使用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

附图 与环评有关的图件

附件 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仅用于环评公示使用